

● 书 评

人权研究的新进展

——评《欧洲人权法院判例评述》

孙 世 彦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作者简介] 孙世彦(1969-),男,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国际人权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 DF95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01-0125-02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对人权的国际保护逐渐成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领域。经过半个多世纪,国际人权法已经发展成为极为庞大和相对完备的国际人权法律体系,成为国际法的一个独立部门。在国际人权法研究中,对于区域人权制度的研究应该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十一项议定书,以及在其基础上建立的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构成了世界上最早也最完备和有效的区域人权制度,并因此成为人权学者的一个重点研究领域。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中国学者对此方面一直关注颇少,有关研究几近空白。直到最近,由武汉大学法学院万鄂湘教授主编的《欧洲人权法院判例评述》(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5 月版,以下简称《评述》)一书的出版,才在此方面进行了可贵的尝试,并部分地填补了对区域人权制度之研究的空白。综合看来,该书有如下几个特点:

1. 选取的判例具有代表性。截止到 1998 年 4 月 1 日,欧洲人权法院共登记受理了 940 件诉讼案,并对其中的 619 件做出了判决。《评述》从中选取了 99 例(而非按编著者所说的 98 例)进行综合评述。欧洲人权法院援以对这些案件做出判决的依据主要是“欧洲人权公约”第二章规定具体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实质条款。从所选取判例来看,它们涉及了这些条款的绝大部分,因此能够比较全面、典型地反映“公约”的内容及其在欧洲人权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这种代表性还体现在,《评述》所选取的许多判例也经常为国外学者对欧洲人权制度的研究所援用,如“《星期日泰晤士报》诉联合王国案”(《评述》第 467 页)和“霍夫曼诉奥地利案”(《评述》第 532 页)等;再比如,《评述》所选取的 99 件判例中,有 69 件也为一本欧洲人权学者有关欧洲人权制度的著作所引用。

2. 体系编排科学合理。《评述》并没有一个判例接一个判例地直接予以述评,也没有按选编案例的一种通常做法以时间顺序来排列,而是按照“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的内容和次序,把所有的判例按其所涉及的争议性质归类为八大部分;在每一部分中,也不仅是对所选取的判例进行了述评,而是更有特色地在每一部分的开始以一篇综合性的论文全面介绍与该部分所涉及权利有关的“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或国内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并且还对有关的法学、哲学、政治学理论进行了介绍、分析和评价。在评论每一判例时,也有意识地揭示这些案例之间的相互联系,以使读者注意到“公约”条款之间的有机联系和欧洲人权法院工作的内在统一性。

3. 评论有相当深度和广度。《评述》的内容不仅在于“述”,其特点更在于“评”。首先,从篇幅来看,该书中的“述”和“评”各占了约一半,因此提供给读者的不仅是有关欧洲人权法院之判例的事实材料,而且更多是《评述》的编著者对于这些评论的见解和分析。其次,该书的重点尽管是“欧洲人权公约”及有关的具体司法实践,但编著者有意识地将该“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普遍性国际人权条约,以及《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等区域性人权条约加以比较,以突出“欧洲人权公约”的特点。再次,该书并不是就判例论判例,而是在每一部分起首的综合性论文

和对具体判例的评论中广泛地介绍和分析了与所涉及权利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并不仅限于人权方面,比如公平审判的历史沿革,无罪推定的概念及适用,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区别等,而且还涉及了许多一般性的国际法或国内法问题,如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民事权利之性质的认定,公法和私法的区分等。该书所做评论的深度、广度以及客观性使读者不仅可以全面地了解“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工作,而且还可以通过此书知晓许多有关人权及所涉理论和规定的一般知识。在此角度上,《评述》完全可以当作一本有关人权或至少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综合性读本。

4. 联系中国实际。《评述》并没有将眼光仅仅局限在欧洲人权制度和其他的国际人权制度上,而是在评论时,尽可能地联系我国有关法律的类似规定和条款,或是提出我国在所涉方面的实践以做对比。除了在每一篇综合性论文中述及我国的法律和实践以外,在对 17 个判例的评论中也都特别地结合我国的实际进行了分析。所涉及的我国法律,不仅限于《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直接相关的法律,还包括《海关法》《婚姻法》《收养法》等法律中与所涉问题有关的规定。《评述》的这一作法是极有意义的,按该书“前言”中所说,“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人权保护也是依法治国中的重要环节”(《评述》第 11 页),而我国目前有关人权保护的立法与实践还存在许多有待完善的方面,完善的方式之一就是坚持我们的人权立场以及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条件下,借鉴和参考包括欧洲人权制度在内的其他国际、国内人权法律与机制的规定和实践,从中汲取有益于我国法治建设与人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当然,正如万鄂湘教授在《评述》的序言中指出的,“评述区域性人权法院的判例在我国毕竟还是一项尝试性的工作”,因此“错漏之处实难幸免”。该书也的确有一些缺憾。

1.《评述》完全没有提到在欧洲人权实践中极为重要的“国家自由判断余地原则”(National Margin of Appreciation Doctrine)。该原则是在欧洲人权机制的长期实践中发展起来的,用于确定在“公约”的某些条款规定的限度之内,缔约国采取措施界定和限制某些权利之享有的自主决定范围以及这些措施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然而,尽管《评述》中涉及该原则的判例多达十几个,其中还包括了“汉迪塞德诉联合王国案”和“《星期日泰晤士报》诉联合王国案”这两个对“国家自由判断余地原则”的形成起了里程碑式作用的判例,并对该原则在“言论自由”领域中的实际运用做了介绍(《评述》第 420-424 页),但没有明确地提到该原则本身,也未能详加展开。相反,在对“汉迪塞德案”的评述中,评述者称“法院对此案的判决似乎未包含真正有启发意义的内容”(《评述》第 432 页),未能对“国家自由判断余地原则”进行系统的介绍和分析,不能不说是《评述》的一个重大疏漏。

2.《评述》没有专章收录涉及“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即“免于酷刑、非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或惩罚”之权利的案例,这是很令人遗憾的。国外学者都比较重视对该条及相关判例的研究,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在“索林诉联合王国”等案件的判决中对“残忍、非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概念进行的广义的、发展性的解释具有重大的影响,据称美国在 1992 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对该公约第 7 条的保留就是受到了这些判例的直接影响。

3.《评述》完全可以更为详细地介绍一下欧洲人权机关(包括委员会与法院)的运作程序,尤其是“欧洲人权公约”的第十一议定书于 19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以后,新的欧洲人权法院的工作程序、特点及其可能面临的问题。该书也可以在不多的篇幅内更为具体地对比欧洲人权机制与其他区域性人权制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监督机制的异同,并分析欧洲人权制度作为世界上最早也最发达的区域性人权制度,对于其他国际性及区域性人权机制的影响与作用。

另外,《评述》中还存在一些校对方面的技术性问题。如有些译名不够准确,另一些译名不尽统一(如 Theodor Meron 在第 16 页注 11 中被译为“西奥多·默隆”,而在第 75 页注 6 中则为“萨尔多·麦兰”);再如有些外文著述的作者和题目被译成了中文,另一些则保留了原文(从便利读者考虑,后一作法更为可取)。Pfeifer and Plankl v. Austria 一案则被述评了两次——尽管是在不同的部分中,但分别被译为“帕斐弗与帕兰科尔诉奥地利案”(《评述》第 167 页)与“普费弗尔和普兰克尔诉奥地利案”(《评述》第 381 页)。鉴于《评述》的编著者众多,这也许是在所难免的。如果《评述》能够再版,且这些疏漏与缺憾能够被避免和补救,将使该书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尽管存在着一些不足,但《评述》仍不失为一本研究人权和普及人权知识的优秀著作。

(责任编辑 车 英)